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一 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販售予收容人牟利
2	案情概述	<p>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間，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診，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私自夾帶非 A 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峰牌及黃長壽等香菸入監，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以賺取價差。案經 A 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獲私藏香菸，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始知上情。</p> <p>案經法院審理，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 1 次。</p>
3	風險評估	<p>外役監獄收容人之作業方式多以農牧、外役為主，部分作業組收容人之作業時間及範圍，與機關行政區職員工作時間及場所高度重疊，雙方可能因長期接觸產生私人情誼，若職員未能掌握職務應有分際，基於私人情誼或為個人不法利益，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將衍生貪瀆違失之不法風險。</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掌握違常情資：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確實掌握屬員品操、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遇有異常情</p>

		<p>形時，應即時介入輔導，避免同仁誤蹈法網。</p> <p>二、加強場舍安檢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針對機關具有高風險之場舍及作業區域，應適時強化各類安檢工作，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p>三、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發掘潛藏戒護風險：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重大違禁物品，應追查違禁物品來源，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p>
5	參考法規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p> <p>二、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p> <p>三、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p> <p>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二、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職員受收容人家屬請託而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
2	案情概述	<p>A 監獄收容人甲於 111 年間透過其配偶乙，請託舍房管理員丙、丁夾帶手機入監交付其使用。又收容人 A 於監內使用該手機至購物網站訂購乳清蛋白粉、體重計、香菸及羽毛球等生活物品，經廠商寄送至 A 監獄附近之超商後，由配偶乙取貨再轉交管理員丙、丁，或由管理員丙、丁親自取貨後，再夾帶入監交付收容人 A 使用。A 監獄於同年 9 月間察覺收容人甲行為異常，經突襲安檢查獲上述違禁物品。</p> <p>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管理員丙及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收容人甲及其配偶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不具公務員身分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續 A 監獄將管理員丙及丁移送懲戒法院追究違失責任。</p>
3	風險評估	<p>一、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弊端不易察覺：因矯正機關環境特殊，具高度封閉性，且人治色彩濃厚，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若有不正當行為不易遭察覺，且相關犯罪證據難以及時、具體掌控，可能使部分職員心存僥倖，進而鋌而走險、違法犯紀。</p> <p>二、部分職員循監所陋習，欠缺法紀觀念：部分職員因循監所陋習，以穩定囚情或犒賞視同作業收容人為理由，私下夾帶物品入監交付收容人，致涉犯貪瀆不法，顯見職員欠缺法紀觀念。</p>

4	防治措施	<p>一、強化督導勤務相關作為：戒護科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方式，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如發現違常應及時導正，並勉勵應依規定落實勤務。</p> <p>二、人員進出戒護區應落實安檢：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督促職員應落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帶之物品，避免同仁勤務疏洩或心存僥倖攜入違禁物品，衍生違失不法事件。</p>
5	參考法規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p> <p>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二、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職員與收容人發展情愛關係，為收容人夾帶物品
2	案情概述	A 監獄女性約僱管理員甲，負責處理戒護科文書業務，任職期間結識男性視同作業收容人乙，因收容人乙不斷追求，雙方開始交往。約僱管理員甲明知交給收容人之飲食、必需物品須經監獄檢查，且有次數、種類、數量之限制，卻利用進出戒護區機會，陸續為收容人乙夾帶維他命、餅乾、佛珠、內褲及記憶卡等生活用品，嗣經 A 監獄發現函送偵辦，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約僱管理員甲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	風險評估	<p>一、各管制點對女性職員檢身寬鬆，且機關對職員攜入個人物品之種類及數量未適當管制，致職員得規避監獄物品檢查程序，或以個人使用名義將物品攜入戒護區。</p> <p>二、女性職員單獨進入教區場舍，與男性收容人長時間交談，各管制點門禁管制不實且缺乏警覺性，致未即時制止職員不當行為。</p> <p>三、開封期間舍房區域無人管理，成為有心人士規避監視，從事不法、不當行為之場所。</p> <p>四、行政單位之視同作業收容人與職員接觸頻繁，應審慎遴選並嚴格管理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乙曾遭違規調查，應注意考核行狀，卻疏於管理致生違失不法事件。</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進入戒護區檢查：中央門職員應確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攜帶之個人物品，必要時</p>

		<p>由同性別之職員實施檢查。另不定期針對備勤室、置物櫃及辦公環境實施安全檢查與複查，以嚇阻違失不法行為。</p> <p>二、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管制規範：職員攜入值勤、備勤使用之物品及攜帶數量，以符合本人使用所需為限，並經檢查登錄於簿冊。</p> <p>三、確實管制人員進入場舍及勤務區域：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應先向戒護主管報准後始得進入；各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簿，女性職員進入教區及場舍，應由男性職員陪同，避免單獨逗留。</p> <p>四、增設監視設備避免戒護死角：分析收容人出入熱點及戒護死角，增設、調整監視鏡頭架設位置，以最大化監視涵蓋率。</p> <p>五、強化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及管理考核：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應確有實需且必要，並避免透過人員推薦遴調而形成派系；用人單位應確實管理考核，發現異常應及時釐清、妥處。</p>
5	參考法規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益罪。</p> <p>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8 點。</p> <p>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p> <p>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4	職員基於私人情誼，為收容人夾帶茶葉
2	案情概述	<p>A 監獄戒護科夜勤管理員甲於例假日時，利用值中門勤務之便，夾帶茶葉進入戒護區，放置於中央台置物櫃內，並請夜勤管理員乙協助於收容人用餐時間，將茶葉持至舍房走道，請正在協助配餐之視同作業收容人丙將茶葉送至特定舍房給予收容人丁，其後視同作業收容人丙於舍房瞻視孔將該茶葉交予收容人丁時，被場舍戒護管理員戊發現，並要求視同作業收容人丙將該袋茶葉(價值約 1,512 元)取出，且依規定報告督勤官。</p> <p>又管理員甲於中門勤務交代休息時間，夾帶檳榔數顆進入戒護區，並至管理員乙戒護勤務區域聊天，甲將檳榔數顆贈與乙食用，適有營繕視同作業收容人己於附近施作油漆工程，管理員乙將檳榔 2 顆(價值約 10 元)給予視同作業收容人己食用。</p> <p>管理員甲及乙等二人夾帶、傳遞茶葉、檳榔予收容人行為，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A 監獄並追究管理員甲、乙夾帶及傳遞茶葉予收容人行為，經考績委員會分別決議甲記過 1 次、乙申誡 2 次，另管理員甲夾帶檳榔進入戒護區、乙傳遞檳榔予收容人等行為，將另召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p>
3	風險評估	<p>一、收容人丁入監服刑前曾擔任民意代表職務，自稱與管理員甲有共同友人為鄰鄉舊識，倘收容人運用監所外面人脈關係與矯正機關職</p>

		<p>員連結，以不正利益蠱惑、人情壓力請託管理員達其目的，如管理員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亟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肇生貪瀆弊端情事。</p> <p>二、矯正機關於例假日及夜間人力較為薄弱，職員進出戒護區及場舍戒護安檢狀態相較平時寬鬆，倘職員別有用心亟易利用職務之便伺機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p> <p>三、管理員甲及乙明知違禁物品不得攜入戒護區，且非依正當寄物程序送入物品行為恐觸犯刑事及行政等法令，仍基於私交人情及同事情誼，心存僥倖傳夾帶及遞違禁品，凸顯涉案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p> <p>四、管理員請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將違禁品送至舍房予特定收容人，視同作業收容人對於非依正當寄物程序送入物品應有正確認知，並對於其他場舍主管交代非法行為應即時向所屬場舍主管反映，案例顯示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鬆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尚待強化。</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戒護區各項安全檢查：嚴格執行戒護區各類處所、人員、物品及車輛等進出之安全檢查，並避免複查機制流於形式，發現違禁品或其他缺失依規定報告，檢討發生原因改善缺失，並視情節依法議處，列為宣導案例教材使違法亂紀者知所警惕。</p> <p>二、適時督導同仁執勤情形：戒護科定期或不定期以督導方式查察戒護人員執勤狀況，適時</p>

		<p>提示戒護要領、導正執勤違常情形，勉勵同仁依規定落實勤務。</p> <p>三、重點勤務妥慎規劃及落實勤務輪調機制：戒護科應落實平時考核，瞭解同仁工作能力與品德操守，妥慎安排勤務配置，以適才適所，並依據「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規定對排班制勤務，至遲6個月應更換勤務點；日勤制勤務，應逐年實施考核及檢討，至遲2年應予更換勤務點，防範久任同一職務滋生風險弊端情事。</p> <p>五、強化視同作業管理，貫徹內控查察作為：每月持續不定時抽查視同作業管理情形，並透過教輔小組及場舍主管適時宣導視同作業依規定協助場舍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以防杜弊端且確保囚情安定。</p>
5	參考法規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益罪。</p> <p>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8點。</p> <p>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p> <p>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	職員於私人聚會結識收容人親友，徇私傳遞違禁物品予與收容人
2	案情概述	<p>A 看守所聘用之毒品個案管理師甲，負責毒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個案管理、出所轉銜及追蹤處遇等相關業務，某次於私人聚會上認識詐騙集團成員乙，2 人交情漸深，其後又得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丙正收容於 A 看守所，個管師甲允諾會照顧丙。個管師甲將香菸夾帶進戒護區交給收容人丙，事後詐騙集團成員乙匯款購菸費用 5,000 元至個管師甲之私人帳戶。</p> <p>A 看守所以個管師甲前揭行為違反勞動契約規定，已依約解聘；嗣後案經地檢署偵結起訴，法院以違反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p>
3	風險評估	約聘(僱)人員法紀觀念薄弱，誤認其非正式公務人員，不受刑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限制，於私人飲宴應酬結識收容人親友，未將異常情形通報機關，仍持續私下收容人親友不當接觸，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徇私照顧特定收容人。
4	防治措施	<p>一、適時督導、關懷同仁之執勤狀況及家庭生活情況：直屬主管平時須落實督導同仁工作情形，利用走動管理機會，定期或不定期與同仁一對一談話關懷，如發現異常情形可隨時簽報機關以妥處因應。</p> <p>二、落實品操考核機制：科室主管應依據「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p>

		<p>切實考核職員品德操守，遇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者，即時反映並簽陳機關首長，俾利調整職務，並依相關規定適時汰換不適任人員，防止風險事件發生。</p> <p>三、審慎遴選相關人員並落實戒護區各項檢查：業管單位應擇優遴選約聘僱人員，注意品德操守，並書面告知約聘僱人員監所內管制事項內容及違反罰則，避免同仁誤蹈法網。</p>
5	參考法規	<p>一、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p> <p>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三、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p>